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語言治療系

系組織設置辦法

106年8月30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語言治療系。
- 二、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系中、長程發展計劃，特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三、本系設系主任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，總理系務。
- 四、本系設系務會議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實習委員會、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、研究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議決本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，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